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%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持股5%以上股东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：中信信托）于2015年9月24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内容，中信信托将其持有的公司8,993.77万股（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.26%）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5,000万股、1,993.77万股、2,000万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.48%、1.39%、1.39%。

详见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6）。

一、2015年11月25日，公司接到中信信托通知，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中信信托转让的8,993.77万股于2015年11月16日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，该部分股份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本次过户完成后，各受让方持股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“辉煌”7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2,997.92万股，比例2.09%，位列公司股东名册第3位；

2、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—“辉煌”8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2,002.08万股，比例1.39%，位列公司股东名册第7位；

3、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—民生银行—东吴康得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2,000万股，比例1.39%，位列公司股东名册第8位；

4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—招商银行—涌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

1,113.89万股，比例0.77%，位列公司股东名册第16位；

5、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—招商银行—涌信3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1,113.80万股，比例0.77%，位列公司股东名册第17位。

注：受让方承诺遵守证监会公告[2015]18号规定，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本次以协议方式受让的股份。

二、本次证券登记过户完成后，中信信托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三、康得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，持有公司24,585.65万股，占目前总股本的17.10%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钟玉先生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25日